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于洪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 2023-08-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报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于洪区2022年第16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26.0425		
土地 利用 现状	地类\权属	合计	其中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总计	26.0425	0.4259	25.6166
	(一) 农用地	20.5803	0.4191	20.1612
	耕地	6.7532	0.0000	6.7532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10.4306	0.0575	10.3731
	园地	0.1931	0.0000	0.1931
	牧草地	0.0000	0.0000	0.0000
	其它农用地	3.2034	0.3616	2.8418
(二) 建设用地	3.0751	0.0000	3.0751	
(三) 未利用地	2.3871	0.0068	2.3803	
多 用 途 情 况	开发用途		用地面积	
	城镇道路用地		2.2114	
	城镇道路用地		1.1110	
	城镇道路用地		1.5823	
	城镇道路用地		0.3005	
	城镇道路用地		4.3838	
	城镇道路用地		1.3296	
	城镇道路用地		0.0045	
	城镇道路用地		0.0238	
	城镇道路用地		0.5821	
	城镇道路用地		0.3783	
	城镇道路用地		0.0308	
	城镇道路用地		0.2984	
	城镇道路用地		0.3448	
	城镇道路用地		0.6087	
	城镇道路用地		0.0241	
	城镇道路用地		1.4899	
	城镇道路用地		0.1339	
	城镇道路用地		7.0971	
	城镇道路用地		1.5482	
城镇道路用地		2.5593		
县 (市) 人民 政府 审核 意见	同意上报于洪区2022年度第16批次建设用地			
	同意上报 杨文峰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2023.8.31			
备注				

报省政府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面 积		22.9674	0.4259	22.5415	
农 用 地		20.5803	0.4191	20.1612	
其中：耕地		6.7532	0.0000	6.7532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合规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划级别	国家 级		规划级别	国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是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乡 级	
符合规划情形		☒ 符合规划 ☐ 属于《自然资源部办公厅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公路水运类规划建设项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通知》等规定的情形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0.0000			
用 地 计 划					
安排使用市级计划			申请使用省级计划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2.9674	20.5803	6.7532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说明：					

节地技术、模式应用情况:

无

报省政府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6.7532			
需补充耕地的设施农用地		需补充耕地的可调整地类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0.0000	平均缴费标准	
	补充耕地实际总费用	813.0606	平均费用标准	120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210000202305720750			
抵顶序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承诺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6.7532	6.7532		
补充水田规模	4.5517	4.5517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60778.8000	60778.8000		
承诺补充耕地完成时限				
耕地质量详情				
耕地质量等别	标准粮食产能	面积	水田面积	
十等	60778.8000	6.7532	4.5517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情况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合理性: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可行性:

报省政府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25.6166	被征收建设用地面积	3.0751		
被征收农用地面积	20.1612	被征收耕地面积	6.7532		
被征收未利用地面积	2.3803	被征收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0.0000		
建设活动具体类别	☐ 军事 ☐ 外交 ☐ 能源 ☒ 交通 ☐ 水利 ☐ 通信 ☐ 邮政 ☐ 科技 ☐ 教育 ☐ 文化 ☐ 卫生 ☐ 体育 ☐ 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 ☐ 防灾减灾 ☐ 文物保护 ☐ 社区综合服务 ☐ 社会福利 ☐ 市政公用 ☐ 优抚安置 ☐ 英烈保护 ☐ 扶贫搬迁 ☐ 保障性安居工程 ☐ 成片开发建设 ☐ 其他				
符合征地类型	☐ 军事和外交需要用的地 ☒ 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的地 ☐ 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的地 ☐ 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扶贫搬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需要用的地 ☐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的地 ☐ 法律规定为公共利益需要可以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其他情形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街道）	造化街道、北陵街道				
村	刘家村、小转村、大转村				
权属状况	地类准确、四至清楚、权属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情 况	农用地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实际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用
		17.7948	156	156	2775.988800
		1.4239	271.5	271.5	386.588850
		0.9425	93	93	87.652500
	建设用地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实际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用
		3.0751	156	156	479.715600
	未利用地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实际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用
		0.7303	271.5	271.5	198.276450
		1.6500	156	156	257.400000
	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幅度）	6.2-18.1			
	青苗补偿费	0.000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0000	
	安置补助费	18.4991	临时安置等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含社保）	4247.2859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	61.6637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6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0		

征地安置情况	安置途径	安置人数
	发放安置补偿费	6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6
	留地留物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报省政府使用国有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使用国有土地面积	0.4259	使用国有建设用地面积	0.0000		
使用国有农用地面积	0.4191	使用国有耕地面积	0.0000		
使用国有未利用地面积	0.0068	使用国有基本农田面积	0.0000		
建设活动具体类别	☐ 军事 ☐ 外交 ☐ 能源 ☒ 交通 ☐ 水利 ☐ 通信 ☐ 邮政 ☐ 科技 ☐ 教育 ☐ 文化 ☐ 卫生 ☐ 体育 ☐ 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 ☐ 防灾减灾 ☐ 文物保护 ☐ 社区综合服务 ☐ 社会福利 ☐ 市政公用 ☐ 优抚安置 ☐ 英烈保护 ☐ 扶贫搬迁 ☐ 保障性安居工程 ☐ 成片开发建设 ☐ 其他				
符合征地类型	☐ 军事和外交需要用的地 ☒ 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的地 ☐ 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的地 ☐ 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扶贫搬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需要用的地 ☐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的地 ☐ 法律规定为公共利益需要可以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其他情形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国有单位	沈阳市水务局				
权属状况	地类准确、四至清楚、权属无争议				
征地补偿情况	农用地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实际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用
	建设用地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实际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用
	未利用地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实际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用
	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幅度）				
	青苗补偿费	0.000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0000	
	安置补助费			临时安置等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含社保）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	
征地安置情况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0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0	
	安置途径		安置人数		
	发放安置补偿费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留地留物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